

证券代码：837044

证券简称：德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24号《关于对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凡付、高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- |
| 曾凡付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兼总经理 |
| 高莉 | 董监高 | 副总经理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1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；
- 2、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- 1、公司未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；
- 2、公司向股东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的 1150 万元借款用途为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垫支的股权回购款，属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及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曾凡付、高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应对措施：

- 1、公司及相关人员接受新疆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；
- 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，认真吸取教训，保证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整改情况：

- 1、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于 2022 年 5 月归还全部借款。
- 2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5 月就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视频培训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于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该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24 号《关于对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凡付、高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9 日